附件3

贵州省普通高考报名电子摄像技术规范

考生照片是高考报名需要采集的重要信息，除用于制作准考证外，还是网上录取电子档案的组成部分，录取数据网上注册的时候要上传高考报名照片。考生录取后开学报到，院校将用电子档案的照片和本人核对。报名摄像工作在市（州）招生考试机构领导下，由县级招办具体负责，应使用省招生考试院统一制作的摄像软件。各级招生考试机构应当充分认识到电子摄像的重要性，认真执行相关技术规范，完善考生的电子档案。现将报名摄像技术规范要求如下：

一、图像格式

照片使用200万像素以上的摄像头采集，大小为150\*200，白色背景。文件名与考生号相同，用英文、半角数字，采用24位真彩色RGB模式，JPG格式存储。

二、拍摄的一般要求

要求被拍摄者正面端坐，免冠，衣着得体、整洁，发型和服装搭配得当，表情自然，拍摄时视线要投向相机镜头方向。要穿有领子的深色衣服，头发最好不要披散着，要梳理干净，五官都要露出来，一般不能带眼镜（如果非要戴眼镜，应将主光源放得稍高一些，避免眼镜的反射光形成耀斑），最好也不要佩戴饰品。人脸与照片宽度要参考身份证照像的效果，头部较小或较大的考生应调整摄像头的距离，以达到适当的比例。

三、场地布置要求

（一）在宽敞明亮的室内摄像效果较好，以楼房2—3层为佳，可用教室、会议室、图书室等，要求有稳定的电源条件，电源插座接触可靠。在室外摄像，虽然光线较好，但人员嘈杂，不易组织，易出差错，若光线太强时考生睁不开眼。

（二）一般以白墙作背景，如背景杂乱，可悬挂白色背景布幅，考生座位放在离墙0.2—0.5m远处，光线从考生右侧前方照进效果较好。摄像头正对考生，距离考生为1.0—1.2m左右，太近照片失真，太远照片不清晰。计算机在操作员便于操作的位置置放，应不挡住摄像机的视角。

四、现场管理

要求考生班主任带队，将学生集合到摄像室外等候，摄像前应核对考生姓名，防止顺序错乱，还要求班主任或班干部现场确认，这样可以有效防止人员顺序的差错。摄完像后，要求考生暂候，确认照片保存且质量合格后才可离去，否则立即补摄。尽量避免室内人多嘈杂，这样既容易出错又遮挡光线，影响摄像效果。

五、摄像结果反馈

摄像结束后应使用软件的打印功能打印相片册，让考生检查有没有顺序错乱、衣冠不整、表情滑稽的现象，不合格的照片考生可以申请重照。

六、摄像过程记录

操作员应详细记录当天的摄像情况，有多少考生摄像，未摄像的考生考生号、姓名，有哪些特殊情况都应详细记录，便于事后处理。

七、委托管理

有条件的县可委托参加高考报名的中学使用高考报名软件进行摄像，但正式摄像前摄像的报名点必须先按照技术规范的相关要求进行演练，并选取部分样张送县招生考试机构审查。